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712號

原告 普慧帷幕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金鳳

被告 廖繼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9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」（司促卷第9-10頁）。嗣於113年6月2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將利息減縮為「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」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接被告公司之工程，因被告無力支付廠商工程款，原告幫忙被告墊付工程款，被告因此簽發面額均各為53萬元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，合計金額159萬元）與原告，以作為清償欠款之用。嗣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，竟因帳戶存款不足而退票，原告因此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，並聲

01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9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
05 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6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又發票人應照支
08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
09 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
10 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
11 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
12 為證（司促卷第15-18頁）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13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4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堪信原告上
15 揭之主張為真，被告自應就系爭支票負發票人之付款責任。

16 (二)從而，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
17 票款159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4月2
18 日起（司促卷第43、4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
19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2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2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6 法 官 楊忠城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巫惠穎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付款人	發票人	受款人	金額	支票號碼	發票日
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大里分行	廖繼宏	未載	53萬元	KL0000000	112年8月23日
2		同上	未載	同上	KL0000000	同上
3		同上	未載	同上	KL0000000	同上